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公營及私營衛生機構的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

根據內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會議席上的決議，各事務委員會應就其負責的政策範圍跟進此事。衛生事務委員會須討論公營及私營衛生機構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及制訂應變計劃的事宜。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此事提供的資料文件的有關摘錄載於**附錄**。現建議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。

2. 香港醫護改革的顧問研究報告

1999 年 4 月 12 日會議席上，美國哈佛專家小組的蕭慶倫教授及葉志敏教授向議員簡介《香港醫護改革：為何要改？為誰而改？》報告。公眾就報告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1999 年 7 月 15 日。議員或可考慮採取跟進行動。

3.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

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，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。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，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，以抵銷成本。

4. 老人外展醫療隊

1998 年 7 月 14 日會議席上，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於 1998 至 99 年度成立的老人外展醫療隊。

現定於 **1999 年 4 月 19 日**討論此事。

5.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

梁智鴻議員建議，待事件的死因研訊結束後便討論此議題。

現暫定於 **1999 年 5 月 10 日**討論此事。

6. 中醫藥的管制

鑑于一名婦人懷疑因服食含有西藥成分的減肥中成藥以致死亡，梁智鴻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建議日後討論中成藥的管制事宜。

7. 對私營醫院的監管

此議題上次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。議員對私營醫院缺乏監管機制的情況仍感關注，並同意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進行跟進討論。

現定於 **1999 年 4 月 19 日** 討論此事。

8. 輔助牙科醫療人員的註冊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。與會者同意，政府當局會進行進一步諮詢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現定於 **1999 年 5 月 10 日** 討論此事。

9. 牙科政策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關於牙科政策的補充資料。現暫定於 **1999 年 5 月 10 日** 討論此議題。

10. 不良醫藥廣告

鑑於木港有廣告提及在內地提供的醫療及牙醫服務，議員認為有需要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商討此事，因該會的實務守則禁止醫生就其服務刊登廣告。

11. 精神健康服務

此議題曾於 1999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一項縱向趨勢研究的結果。該項研究旨在找出門診新症數目增加的原因。

12. 本港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血液／血液製品的管制

1999 年 2 月 8 日會議席上，議員沒有時間討論有關管制血液製品的事宜。議員或希望於日後的會議討論此議題。由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現正檢討目前管制藥劑製品進口的機制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議員簡述該項檢討的結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4 月 15 日

公共衛生服務

16. 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止，公立醫院有超過 90% 的重要系統確定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或已修正妥當。醫院管理局（下文簡稱「醫管局」）預計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底前完成其餘重要系統的修正工作。

17. 至於制訂應變計劃方面，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小組，為整個醫管局及個別醫院制定應變計劃。有關的計劃大綱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備妥，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將會完成制訂詳細的應變計劃。

18. 與此同時，衛生福利局將會在諮詢醫管局和衛生署的意見後，統籌制定涵蓋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全盤應變計劃。

19. 至于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和留產所，衛生署已於一九九八年年底派員前往這些機構視察，並要求它們提供重要系統的詳細清單、列出各系統是否符合標準、以及提交應變計劃，以便進行密切監察。截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止，在這些機構內未符合標準的重要系統當中，約有 35% 已修正妥當。